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告 史柏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琮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47萬6,139元，應繳裁判費17萬4,6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萬4,124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寶霞